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訴字第2283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怡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9041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與公訴人之意見後，由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蘇怡璇犯如本判決附表「主文」欄所示之罪，共貳罪，各處如本判決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未扣案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八〇八）〇六六八九七六〇〇〇四九六號帳戶內之洗錢財物新臺幣拾伍萬元沒收。

事　實

一、本案改行簡式審判程序，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之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傳聞法則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附表編號2之被告提領金額欄「10,000元」更正為「6,000元」；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蘇怡璇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三、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如附件之附表編號1至2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㈡附件之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人雖有多次匯入款項之行為，及被告亦有多次提領而製造金流斷點藉此隱匿詐欺所得財物之去向與所在之洗錢犯行，然各均係基於同一概括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實施，侵害同一法益，應為接續犯，而

應各論以單一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及單一之洗錢罪。

㈢被告就附件之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犯行，均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㈣被告所犯上開2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㈤被告與暱稱「翊丞」之人及其所屬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㈥刑之減輕事由之說明：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自同年0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施行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自白減刑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變更為第47條第1項「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本案被告之情形，自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被告如附件之附表編號1至2所示犯行，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且無犯罪所得(詳後述)，自無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是就其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爰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又被告就本件之洗錢犯行，亦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事由，然其所犯洗錢罪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就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即應於本院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

㈦爰審酌被告明知當前詐欺集團橫行，政府窮盡心力追查防堵，且大眾傳播媒體亦屢屢報導民眾被詐騙之新聞，竟仍依如附件所示之方式與集團成員共同詐騙他人財物，所為實不

可取，且迄今尚未與各該被害人成立和解或調解或賠償其等所受之損害；兼衡被告並非主要詐欺計畫之籌畫者，且犯後就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均坦承不諱；暨審酌被告前科素行（詳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被告於本院自述智識程度、經濟家庭狀況(院卷第42頁)、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部分符合減刑規定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本判決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併斟酌被告所為之犯行，犯罪時間均相距非遠，且其各次參與詐欺取財犯行之犯罪手法亦相類，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採之限制加重原則，爰就被告所犯本判決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如其主文所示，以評價其行為之不法內涵，並示儆懲。

四、沒收與否之說明

㈠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屬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但書所指之特別規定，雖無再適用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之餘地，然法院就具體個案，如認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仍得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不予沒收或酌減之。本件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就附件附表之各編號所示告訴人、被害人受騙匯出至本案國泰帳戶內之之款項仍具有事實上之管領處分權限，如對其沒收全部隱匿去向之金額，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另被害人賴昕妤遭詐騙而匯款新臺幣(下同)150,000元至本案玉山帳戶之部分，因尚未遭提領，且本案玉山銀行亦尚餘176,027元，堪認其中15萬元部分係本案洗錢標的財物，爰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對前述15萬元宣告沒收。另因本案玉山帳戶已遭列警示帳戶，該帳戶內之存款目前已無法由被告自行領取或移作他用，應無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之可能，是上開應沒收之15萬元雖未據扣案，仍毋庸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為追徵其價額

之宣告。又倘若告訴人賴妤嗣後依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11條之規定向金融機構申請發還其轉出之15萬元，檢察官自無庸執行此部分沒收。此外，上開15萬元之款項如經檢察官執行沒收後，告訴人賴昕妤依刑事訴訟法第473條第1項規定，亦得於本判決確定後1年內向檢察官聲請發還，併此指明。

㈡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稱：本案未取得報酬等語（見院卷第42頁），再依卷內現有事證，尚乏積極證據證明被告為本案犯行獲有報酬，自無從遽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爰不予諭知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廖期弘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威呈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吳書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林玉珊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本判決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主　　文
1	附件起訴書附表編號1	蘇怡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2	附件起訴書附表編號2	蘇怡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9041號

被　　告　蘇怡璇　女　3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號

居高雄市○○區○○街000號5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蘇怡璇自民國114年8月初某日，經由網際網路結識LINE通訊軟體暱稱「翊丞」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後，依其智識及社會經驗，已預見任意將金融帳戶提供他人，該帳戶可能供實施詐欺犯罪後收受被害人匯款，且依他人指示提

領、轉交不詳之人所匯入款項，可能係供隱匿犯罪所得、避免查緝之用，竟仍不違背其本意，與暱稱「翊丞」之人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蘇怡璇將其所申請使用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國泰帳戶）、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玉山帳戶）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分別以附表所示時間、方式，向附表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因而分別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轉匯如附表所示金額之款項，至本案國泰帳戶、本案玉山帳戶，再由蘇怡璇依暱稱「翊丞」之人指示，於附表所示時間、地點，提領如附表所示金額之款項後，將提領之詐欺贓款交付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而遮斷金流以隱匿該等詐欺犯罪所得。

二、案經邱奕文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蘇怡璇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邱奕文於警詢時之指訴、證人即被害人賴昕妤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並有本案國泰帳戶、本案玉山帳戶之申登人資料及交易明細、告訴人於附表所示時間、地點提領時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本案國泰及玉山帳戶網路銀行擷圖畫面、被告與LINE通訊軟體暱稱「翊丞」之人對話紀錄擷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匯款申請書代收入傳票影本等在卷可稽，足認告訴人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蘇怡璇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嫌。被告與暱稱「翊丞」之人及其他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行為，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

正犯。被告就上開罪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各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罪嫌處斷。又被告所為如附表所示之行為，係針對不同之人行騙，而侵害不同之財產法益，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末請審酌被告所為對於社會金融秩序及告訴人、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均肇致嚴重危害，請分別予以量處有期徒刑2年以上，以資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檢　察　官　　廖期弘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

書　記　官　　林志傑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及匯款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	被告提領時間、地點	被告提領金額（新臺幣）
1	邱奕文（提告）	假廣告	於114年8月28日18時48分許，匯款50,000元	本案國泰帳戶	於114年8月28日19時10分許，在址設高雄市○○區○○○路00號之玉山銀行左營分行	15,000元
					於114年8月28日19時30分許，在址設高雄市○○區○○路000○0號之統一便利商店新後勁門市	20,000元
					於114年8月28日19時30分許，在址設高雄市○○區○○路000○0號之統一便利商店新後勁門市	20,000元
			於114年8月28日18時49分許，匯款34,000元		於114年8月28日19時31分許，在址設高雄市○○區○○路000○0號之統一便利商店新後勁門市	20,000元
					於114年8月28日19時47分許，在址設高雄市○○區○○路000○0號之統一便利商店新後勁門市	10,000元
2	賴昕妤（不提告）	假求職	於114年8月29日9時23分許，匯款43,000元	本案國泰帳戶	於114年8月29日9時47分許，在址設高雄市○○區○○○	20,000元

					路00號之玉山銀行左營分行	
					於114年8月29日9時48分許，在址設高雄市○○區○○○路00號之玉山銀行左營分行	20,000元
					於114年8月29日9時49分許，在址設高雄市○○區○○○路00號之玉山銀行左營分行	10,000元
			於114年8月29日9時24分許，匯款150,000元	本案玉山帳戶	未提領	未提領